訴 願 人 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年11月4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07877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之 H 類一住宿類第 2 組, H-2,為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)。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民國(下同) 99 年 9 月 19 日 22 時 5 分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時,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開設「○○餐廳

- 」,經營酒店業,乃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,並以99年10月18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93135420
- 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處等依權責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酒店業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條之 B 類一商業類第 1 組,B-1,供娛樂消費之場所),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,違反建築法第 73條第 2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條第 1項第 1款規定,以 99年 11月 4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0787700 號函,處訴

願人新臺幣(下同) 6萬元罰鍰,並限於 3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該函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73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

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下表.....。」(節錄)

類別	組別定義	   組別 	組別定義
1 1 1	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   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   場所。		  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。
<del></del>	場所。 		 

「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。」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(節錄)

類組	  使用項目舉例 
1	  1酒店(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    所)。   
<u> </u>	· · · · · ·   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月 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實際經營飲酒店業,並辦理商業登記核准在案,並未僱用女

性陪侍者陪酒,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所提報之酒吧業。

三、查系爭建物領有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(H-2),訴願人 未經申請核准,於上址開設「玖坊餐廳」,擅自變更使用為「酒店業」(B-1),涉有 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,有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、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99 年9 月

日臨檢紀錄表、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9313542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 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經營飲酒店業,並辦理商業登記核准在案,並未僱用女性陪侍者陪酒,非酒吧業云云。經查上開 99 年 9 月 19 日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臨檢紀錄表記載訴願人所經營之○○餐廳提供販賣各式酒精類飲料(啤酒每瓶 45 元、洋酒每瓶 440 元),現場僱有 2 位女服務生在場坐檯陪侍,無固定底薪,由客人給小費,有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佐證,該臨檢紀錄表並經現場負責人李○○簽名確認在案,足認訴願人營業場所為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,依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規定,應係經營酒店業,是本件訴願人確有未經核准即擅自經營酒店業,而有跨類組變更使用系爭建物之情事,自應受罰,與訴願人是否辦理商業登記核准乙節無涉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,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
  - 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,並命於 3 個月內改善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紀聰吉 委員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